



合梯作業墜落預防相關法規摘要

壹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則第230條

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- 二、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。
- 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繩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
- 四、有安全之防滑梯面。

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，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。

貳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則第225條

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
參. 营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9條：

雇主對於不能藉梯子、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，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。

肆. 营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7條

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、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。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代表號：07-733-6959

製造業科：分機100~118

化工及職業衛生科：分機201~212

危險性機械設備科：分機301~312

營造業科：分機801~815

綜合行業科：分機500~516

勞動統計及規劃科：分機601~610



合梯 作業安全

高雄市勞檢處 關心您的健康

<http://www.klsio.gov.tw>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印

案列說明



環境說明



合梯腳部座套損壞且立於光滑磁磚地，造成作業中合梯滑動，人員墜落致死。